

帳戶號碼：_____

瑞士銀行
台北郵政信箱 128-00292 號
電話 (02) 8722-7888
傳真 (02) 8722-7999

商品契約書暨外匯觸價收付選擇權 (LOCK IN OPTION) 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

本商品契約書暨外匯觸價收付選擇權 (LOCK IN OPTION) 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 (以下簡稱「商品契約書」) 係規定立約客戶與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下稱「本行」) 間之外匯選擇權交易。客戶茲此聲明，其於簽署本商品契約書前，已充分審閱並完全了解本商品契約書所載條款始為簽署，並茲此同意遵守之。

一、一般約款

A 產品結構：外匯觸價收付選擇權。

本外匯選擇權只有在觸價收付事件發生才可能執行或認定為執行，選擇權買方須於權利金付款日支付權利金，且無論觸價事件發生與否，權利金皆不會退還。若觸價收付事件發生，選擇權賣方將於到期日支付選擇權收付額予選擇權買方，選擇權合約將終止。

B 本商品風險等級：高，複雜度：中；一般客戶銷售之商品風險等級：本商品適合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其客戶風險屬性為中、高風險承受度。

C 收益來源：

若客戶為選擇權買方，其收益來源為客戶買進一個基準貨幣觸價收付選擇權，在觀察期間內若發生觸價收付事件，則客戶享有選擇權收付額即為其收益來源；若在觀察期間內未曾發生觸價收付事件，則選擇權到期失效，客戶之最大之損失為原先支付之權利金。

若客戶為選擇權賣方，其收益來源為客戶賣出一個基準貨幣觸價收付選擇權之權利金收入，若在觀察期間內未曾發生觸價收付事件，則選擇權到期失效，客戶享有權利金收入即為其收益來源；在觀察期間內若發生觸價收付事件，則客戶 (即選擇權之賣方) 將於到期日支付選擇權收付額，客戶將受有損失。

以 EURUSD 為例：在這個例子中歐元是基準貨幣，也就是買/賣的「基準」；以 USDJPY 為例：在這個例子中美元是基準貨幣，也就是買/賣的「基準」。

觀察期間：從交易日交易時間起至比價日比價時間止

觸價收付事件：於觀察期間內之任一時間，即期匯率曾觸及執行價格，觸價收付事件是否發生由計算機構合理決定之

D 最大之風險或損失：

若客戶為選擇權買方：以客戶買進一個基準貨幣觸價收付選擇權為例，若在觀察期間內未曾發生觸價收付事件，則選擇權到期失效，客戶之最大之風險或損失為原先支付之權利金。

若客戶為選擇權賣方：以客戶賣出一個基準貨幣觸價收付選擇權為例，若在觀察期間內發生觸價收付事件，則客戶 (即選擇權之賣方) 將於到期日支付選擇權收付額，客戶之最大之風險或損失為支付之選擇權收付額。

E 損益情境模擬分析：

例 1：客戶買進一個基準貨幣 EUR 觸價收付選擇權，相對貨幣：USD，即期匯率：1.0700

執行價格：1.1000，權利金：EUR5,000.00，選擇權收付額：EUR13,000.00

交易日：2024/01/08，比價日：2024/04/08，到期日：2024/04/10

模擬情境(1) 在觀察期間內若未曾發生觸價收付事件，則選擇權到期失效，客戶於此筆交易中，權利金 EUR 5,000.00 之支付為其交易成本。

模擬情境(2) 在觀察期間內若曾發生觸價收付事件：客戶到期享有選擇權收付額 EUR 13,000.00

例 2：客戶賣出一個基準貨幣 USD 觸價收付選擇權，相對貨幣：JPY，即期匯率：151.00
執行價格：155.00，權利金：USD 6,000.00，選擇權收付額：USD 15,000.00
交易日：2024/01/08，比價日：2024/04/08，到期日：2024/04/10

模擬情境(1) 在觀察期間內若未曾發生觸價收付事件，則選擇權到期失效，客戶於此筆交易中享有權利金收入 USD 6,000.00。

模擬情境(2) 在觀察期間內若發生觸價收付事件：客戶將於到期日支付選擇權收付額 USD 15,000.00

二、主要風險揭露：

1. 權利金支出風險：客戶若為外匯選擇權之買方，若選擇權到期失效，客戶之最大之風險或損失為原先支付之權利金。
2. 選擇權收付額支出風險：客戶若為外匯選擇權之賣方，若發生觸價收付事件，客戶之最大之風險或損失為到期支付選擇權收付額。
3. 投資人提前解約風險：如投資人因故擬提前解約並經本行同意時，需負擔因提前解約所生之市場價格波動相關成本（交易提前終止時結算應付款之數額即係結清交易當時之市場價格，其中包括被終止交易原本在提前終止日後到期應給付之價值）。本行將不另收取提前解約之資金成本或風險成本等費用。
4. 匯率風險：本產品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受基準貨幣及相對貨幣匯率變動所影響。
5. 利率風險：本產品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受基準貨幣及相對貨幣利率變動所影響。
6. 選擇權波動度風險：本產品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受選擇權波動度變動所影響。
7.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屬非以避險為目的者，其最大可能損失金額請見一、D 之說明。如為具有乘數條款之組合式交易，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時，交易損失將因具有乘數效果而擴大。
8.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價評估(mark-to-market)損益係受連結標的市場價格等因素影響而變動。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之交易時，該交易市價評估損失，有可能遠大於預期。
9. 客戶於契約到期前提前終止交易，如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時，客戶有可能承受鉅額交易損失。
10. 天期較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將承受較高之風險。於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時，客戶將承受較高之提前終止交易損失。
11. 客戶如負有依市價評估結果計算應提供擔保品義務，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致產生市價評估損失時，客戶應履行提供擔保品之義務。客戶應提供擔保品數額遠大於預期時，可能產生資金調度之流動性風險。如客戶未能履行提供擔保品義務，致本行提前終止交易，客戶將可能承受鉅額損失。
12. 以避險目的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契約金額大於實質需求，超額部分將承受無實質部位覆蓋之風險。
13. 如有任何交易糾紛，您可向本行服務專線(02)8722-7720 申訴。